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王麗珠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 律師

原告與被告蕭廣義、富陞鷹架工程行、郭育昌、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德和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光祥、鑫百晟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盈旭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解景惠